

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1 月 2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1724970 字號辦理。
- 二、宗旨：提倡足球運動發展普及提升足球運動人口，紮根本市基層足球實力，增強身體素質，激發腦部發育，促進身心健康，於比賽中領悟人際關係，溝通能力、禮節、團隊紀律及執行力，提昇國內足球運動技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08 月 17~22 日，共計 6 日。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仁德區）。
- 八、比賽分組：各組均為五人制比賽。

- (1) 國小中男組：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組隊參加。
- (2) 國小高男組：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組隊參加。
- (3) 國中男生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組隊參加。
- (4) 高中男生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組隊參加。
- (5) 國小女生組：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組隊參加。

每隊每組限報兩隊，並以 A、B 隊報名（不得重覆報名）。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辦理比賽。

九、參加資格：

1. 須設籍在臺南市或臺南市轄區內之學校學生。
2. 具有符合各級年齡層組別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一隊一組。
3. 每一球員僅能代表其登記之球隊參賽。
4. 球員與隊職員之國籍皆無限制。
5. 符合年齡限制女子球員可參加男子組球隊。

十、報名辦法：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截止。
- (二)地點：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洪至誠組長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185 號
電話：(06)2662392 轉 203 傳真：(06)2666684
手機：0933275605
e-mail：h103004@tn.edu.tw
- (三)人數：每隊可各報名領隊、管理各一人、教練三人、隊員(含隊長)十六人。
- (四)手續：按大會所附之報名表撰寫清楚以 e-mail 方式報名，凡報名更改隊員名單時請於抽籤會議之前更改逾時不受理。報名後兩日內未收到 e-mail 回覆請電話查詢報名情形。

十一、競賽辦法：

- (一)五人賽制。
- (二)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最新規則。
- (三)比賽用球：採用室外 4 號比賽球。
- (四)比賽制度：
 1. 各組報名不足三隊，不舉行比賽。
 2. 各組報名五隊以下採單循環比賽。

3.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視隊數多寡決定決賽辦法。

(五) 循環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零分，和一場得一分。和局時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勝隊佔先。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3.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六) 決賽計分法：

採交叉決賽及單淘汰決賽計分法，以勝隊為優勝，如果和局，不延長時間，以踢罰球點辦法決定之(3 人次)。

(七)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共 4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十二、領隊抽籤會議：

日期：訂於 11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地點：臺南市立體育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不另行通知)

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相關賽程將於排定後公布於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

十三、競賽規定事項：

(一) 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大會可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二) 與賽各隊須準備兩套球衣，賽程排在前者，為深色球衣，後者為淺色。

(三) 本比賽中球員背號不得更改(應以第一場的背號為準)，如有特殊情況須更改背號需於賽前向大會報備，否則業經發現裁判應判離場，不准替補。

(四) 報名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例：健保卡(勿用嬰兒照)、身分證、護照、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備查，若受查未帶者不得出賽。

(五) 凡在比賽中球員被判紅牌或累積被判二次黃牌者，次場比賽不得出賽；如被判罰出場者，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應自動停止次場比賽。上述兩者如再警告者，應再停賽一場。

(六)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七)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四、獎勵：

(一) 各組優勝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

(1) 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

(2) 六隊至八隊取四名。

(3) 九隊至十一隊取六名(五-六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4) 十二隊以上取八名(五-八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二)獲優勝隊伍之相關人員，請報名單位自行向市府依照本市國中小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申請敘獎。

十五、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合格的選手出賽時

1. 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2. 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並收回所領得的獎品。

(二)比賽時間如有選手互毆或辱罵裁判情事發生時，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審判委員會或有關單位議處。

(三)選手之身份證明不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機關單位負責，俱樂部組由球隊相關職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相關單位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各學校機關及相關單位。

十六、申訴：

(一)球隊之申訴，除比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外，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比賽中不予受理。

(二)申訴時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交保證金\$3000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三)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附則：

(一)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一律由各隊自行負責。

(二)參加單位一切費用，由各隊自理。

十八、本計畫經本會審議，送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男生組			
			領隊			管理	
教練	中文：		教練	中文：		教練	
	英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通訊地址				
手機							
傳真			e-mail				
序號	出生年月日	中文姓名		序號	出生年月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備註：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下午 16:00 截止。

2. 報名地點：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洪至誠組長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185 號

電話：(06)2662392 轉 203 傳真：(06)2666684

手機：0933275605

e-mail：h103004@tn.edu.tw